



金融·創新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2013 年年報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6
財務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僱員資料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1
公司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34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135
附錄三 — 五年財務概要	137
釋義	138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自1972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演算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1998年，開發本港首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隨著科技進步，時富金融亦致力不斷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我們積極發展移動交易服務，推出多個可供iPhone、iPad及Android下載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應用程式，為機構、企業或個人等投資者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我們秉承集團致力成為「全面關懷企業」的使命，矢志為持分者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並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及環境中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

時富金融的股東網絡包括ARTAR集團—是沙特阿拉伯十大投資集團之一。該聯盟把我們的股東組合由亞洲伸展至中東，大大提升了集團的國際知名度。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其他省市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二零零八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廠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cashon-line.com。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
陳志明（行政總裁）
羅炳華（財務總裁）
鄭蓓麗（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FCS

法定代表

關百豪（替任：羅炳華）
陳志明（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ashon-line.com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儘管若干跡象顯示美國經濟復甦，歐元區市場趨向穩定，但二零一三年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地市場日均成交額上升16%，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日均成交額則飆升75%。香港自上世紀末推出電子交易以來，隨著科技進步及傳統經紀服務的價值逐漸式微，香港金融服務業已經歷社科及基建上的變革。近年來演算交易(algorithm trading)興起，主要受惠於其基於科學及計量模型，表現較傳統策略更優勝，尤以市況波動時為甚。

年內，時富金融力求持續為不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繼續由以零售為主的經紀業務，轉型為以科技為主導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持續將產品組合拓展至不同資產類別。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將交易平台整合為統一的先進電子交易平台，以便客戶隨時隨地直接進行交易。在這個科技與知識的時代，「直接」交易已成為所有市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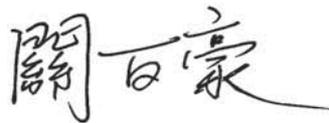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發展及調整，時富金融現已擁有世界一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提供效率高而時延低的直接市場接入(DMA)。為助客戶直接交易更多類別的證券及擴闊投資者基礎，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三年成為法蘭克福交易所及亞洲的首間及唯一參與者。我們亦成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直接參與者，接入其Globex交易平台，並加入歐洲期貨交易所，參與其多種國際基準產品。年內，時富金融成為聯交所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莊家。我們亦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人民幣貨幣期貨莊家。這些成就標誌著我們在演算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演算交易業務的成功之道，在於嚴格執行指令前風險控制及交易後風險評估。我們注重發展人才，致力網羅不同專業領域的一流專才組成演算交易團隊，包括數學、統計、計量金融、物理、電腦科學、資訊科技、電力及電子工程、經濟及金融。我們的團隊成員包括來自常春藤及世界知名大學的著名學者、教授及執業者。為提升我們的團隊，時富金融現正投入更多資源，招募及聘請高端專業人員以推進我們的業務。

早在九十年代，時富金融是香港首家開發電子交易平台的金融機構。此後，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人才及科技。我們擁有可靠完善的交易平台，且持續提升。我們亦是首批使用聯交所設備託管服務的金融機構，並已進駐將軍澳工業邨的低時延市場聯通服務託管數據中心。憑藉我們完善的演算基礎設施，我們致力透過提供以科技為主導的投資平台，以期提高客戶的投資回報，並矢志改寫香港金融服務業，從交易業務為主轉變為以知識型經濟及跨學科專業。

我們相信，演算電子交易已成為不可逆轉的全球趨勢。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順應全球投資者及客戶的不同需求，全面推出演算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以及專心致志、盡忠職守的員工鼎力支持集團的轉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時惠環球之全部股份，該項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時惠環球集團(零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列作年內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溢利披露。為進行比較，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資料予以重列。儘管於有關期間內投入成本上升，零售管理業務仍錄得溢利淨額3,300,000港元，原因是得益於成功推出的創新產品及服務。

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5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3,5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於回顧年內，香港股市面臨諸多難以預測的變化及挑戰，市場情緒亦反覆波動。二零一三年初，歐洲央行宣佈透過直接貨幣交易計劃購買歐債，並宣佈會將貨幣寬鬆政策至少維持至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令投資者對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有所紓緩。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開始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這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向全球金融體系提供流動性，二零一三年初本地及海外市場流動性充裕，令投資者重拾對本地股票市場的信心。不過，市場揣測美國縮減量化寬鬆刺激政策的時間表，令投資者擔心，進而拖累二零一三年中的資本市場表現。此外，聯邦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部分關閉，雖然為時短暫，卻令市場人士關注美國財政懸崖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憂慮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對物業市場及銀行體系流通性推行進一步宏觀經濟措施，都對整體風險承受能力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內，儘管經濟前景面臨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仍

錄得溫和升幅及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39億港元增加16.2%。整體而言，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錄得收益19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85,400,000港元增加4.9%。由於成交淡靜，以及本港經紀公司的惡性競爭更趨激烈，導致佣金不斷減少，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之分部虧損淨額為1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分部虧損淨額9,300,000港元(重列)。在本港投資業務營商環境艱難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投入資源，建設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低時延交易平台，並聘用專才，研發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程式買賣業務的買賣策略，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零售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新實施及提高的法定最低工資、通脹壓力及人民幣升值，均推高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為遏抑住宅價格升勢，香港政府出台額外措施，例如買家印花稅，以及延長已推行兩年的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該等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難免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表現。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住宅物業成交量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下降約33%。為應對挑戰，我們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採取新的名為「生活智慧」品牌推廣活動。新推出的創新產品旨在優化居住空間，已於有關期間內投放市場。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零售管理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仍錄得收益546,3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300,000港元，此乃被視為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62,2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921,400,000港元。權益總額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全部股份之綜合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256,2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20,100,000港元、按揭貸款23,7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2,400,000港元。合共176,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合共23,7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7,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55,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為附條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96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64,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實物分派後終止合併零售管理業務有關。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自家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倍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6%上升至45.6%。比率上升乃由於就收購物業一事進一步存放按金，及終止合併零售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淨效應，改變了計算的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協議，認購英飛尼迪之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實物分派之公佈。實物分派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時惠環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刊發之各項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本集團出售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連同在該大廈內的四個停車位，總現金代價約為135,000,000港元。出售上述物業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宣佈出售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大廈」之物業)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2,787,527元(相等於約840,8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84,1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乃為於上文披露有關購入物業之代價餘額。資本承擔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54,7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67,8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特別是發達市場)開始呈現走出強的跡象。在美國及歐元區這些發達經濟體持續復蘇的帶動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達到2.4%。

二零一三年，就首次公開招股(IPO)的集資額而言，香港重新回到全球三大證券交易市場之列。儘管如此，IPO市場的復蘇直到二零一三年十月才得到證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仍呈下降趨勢，僅錄得集資額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在最後一個季度，因預期量化寬鬆逐漸退出的計劃會推遲，IPO市場出現了明顯的復蘇跡象。僅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一天就有六家新公司上市，該勢頭延續至十一月。二零一三年的集資總額達1,66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900.43億港元高出75%。

在亞洲，日本政府推出的刺激政策已使經濟走出谷底，結束了多年的通縮，以美元計算的日經225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上漲了29%。這是自上世紀八十年代的經濟泡沫以來日經225指數最大的漲幅，亦是亞洲地區回升幅度最大的指數之一。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三年顯得相對沉寂。以美元計算，作為基準股票指數的上海證券綜合指數至今下跌了3.9%，令二零一三年以小幅收跌結束。

靠近二零一三年底，美國聯儲局宣佈其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逐漸減少購買資產。在這一個美國經濟向好的積極訊號下，標普500指數屢創紀錄高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底收市報1,848.36。

恒生指數於年內錄得3%的輕微增長。不過，隨著市場情緒的改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至62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38.5億港元上升了16%。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發展平台

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移動交易平台。iPad交易應用程式「CharTrader」於一月份推出市場。這款香港市場首創的應用程式允許投資者透過觸摸圖表上的任何一點，即可交易香港期貨合約。我們還在一月推出了應用程式：「時富期貨」。五月，我們推出一款應用程式：「大茶飯」。它為投資者提供一個互動界面，可以透過設置不同的標準來搜索他們最喜愛的股票，亦可提供他們對股市的看法。十二月，我們推出了應用程式：「時富環球期貨」，它提供實時期貨行情及全球市場的交易平台。除上述及現有的iPhone應用版本之外，我們還在下半年推出了安卓版的「時富證券」和「時富期貨」。

投資銀行

在香港IPO的集資額於二零一二年顯著下跌逾60%之後，二零一三年，香港IPO市場在集資規模及新上市公司數目方面均有所改善。透過IPO籌集的總金額為1,66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85%。二零一三年的新上市公司總數為110間，較去年增長超過71%。儘管市場情緒得到改善，但隨著有關IPO及保薦人的新規則及規例於去年十月生效，香港IPO的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均面臨著更多的挑戰。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繼續維持利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中小型公司提供IPO保薦服務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IPO項目之外，我們還專注於併購諮詢、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了多項大型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計有H股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併購、非常重大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交易（包括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出售主要資產和業務、收購和出售公司權益）、實物分派、全面收購及清洗交易申請。我們還獲得了充當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的授權。我們將繼續此項行之有效的策略，均衡發展IPO以及其他財務顧問和企業交易，以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投資者對本地股市重拾信心。成交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16%。IPO市場亦在復蘇，令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收入激增。整體而言，集團的經紀業務在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9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

對中國改革進程的厚望以及流動資金壓力，可能導致香港及中國股市發生波動。在預期貨幣條件寬鬆的情況下，我們期待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蘇將會加速。香港經濟有望在二零一四年相對穩定，並可能出現輕微增長。總括而言，我們預計證券市場在新的一年裡繼續復蘇及穩定發展。

財富管理及中國發展

作為一間全面可靠的資深財富管理專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我們的個人化及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幫助客戶實現他們的長遠投資目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況呈兩極表現，發達經濟體（即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繼續呈現出強勁的經濟復蘇，而發展中經濟體（包括巴西、印度及東盟地區）則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經濟衰退。受惠於該業務部門數年前為加強收入來源及渠道發展而推出的大陸策略，其營業額在二零一三年僅是略微放緩。

於回顧年內，該單位繼續強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個人化的客戶服務體驗。儘管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但該團隊仍設法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賬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表現。這不僅強化了我們的企業品牌，還有助於吸引未來客戶的新資產。

中國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財富管理市場之一，高淨值人士的快速增長令中國的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一枝獨秀。近期中國的投資回報不理想，也提醒投資公眾需要分散投資組合。上海自貿區在九月成立，讓財富管理部有機會利用其金融創新能力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來構建內部理財產品，以滿足公眾投資者的全球投資需求。財富管理部也將繼續集中資源，透過與當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拓展商業網絡，並投入資源加強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能力。

資產管理

香港及內地股市在二零一三年跑輸海外股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流動性收緊的問題，令投資者擔憂中國經濟會硬著陸。除了美國及歐洲出現經濟復蘇的訊號之外，投資者亦透過降低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比重而增加美國及歐洲股市的比重，重新配置他們的投資組合。整體而言，恒指於二零一三年上升3%，而H股指數則下跌5.42%。

與二零一二年年底相比較，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增加了約31.38%。我們於期內致力吸納高淨值客戶，令我們業績優於大市。由於市場擔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我們專注於與中國經濟增長關係不大的行業，如科技、物流及澳門博彩業，並避開流動性敏感的行業，如原材料及金融業。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將維持在7%。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3.2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對於長期投資者來說，現時估值屬偏低水平。由於對若干負面因素的擔憂仍然存在，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省級政府的貸款問題，我們預計香港市場可能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平穩發展，科技、物流、遊戲及醫療行業可能跑贏大市。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如業績表現費)可能在二零一四年保持合理增長。

基金管理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入股英飛尼迪，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展基金管理業務。英飛尼迪擁有16隻人民幣基金，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英飛尼迪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公司，經常與高增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成績驕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英飛尼迪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承諾參與建設及投資首個中以「智慧型」農業園區—新開發的「北京農業生態谷項目」。該項目由英飛尼迪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及北京市政府共同發起，並獲得以色列政府的支持。

本集團已於年內啟動成立新離岸基金的計劃。基金將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於香港的投資及提供預期回報的內地項目。本集團亦已開始透過內地的英飛尼迪網絡，交叉銷售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候選公司已轉介予集團的投資銀行部跟進。同時，投資及財富產品分銷渠道亦已建立。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三年是香港IPO市場豐收的一年，預計此種市場勢頭將在二零一四年持續。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出現大量的「重磅股」上市，包括本地上市公司涉及分拆上市的大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PO活動。聯交所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公司。例如，二零一三年九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共同發佈了關於海外公司上市的經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在監管愈加明確的情況下，於未來數年內，海外上市公司來港的情況可能會增加，香港的IPO市場亦可能連續第二年錄得增長。

儘管二零一三年表現沉寂，但中國仍是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尤其是因為中國政府正在進入一個結構及經濟改革的周期，以加強市場對經濟的導向作用及刺激經濟增長。

資本市場繼續增長，複雜性及成熟度不斷提高。演算交易在全球市場(主要是美國)已獲得其重要地位，最近開始引起香港監管部門的關注。一項關於電子交易、演算交易及直接市場接入(DMA)的新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新規例在加重集團演算交易業務負擔的同時，也為集團提供了更明確的方向及指引。新規例的推出也標誌著演算交易在香港金融市場日益得到認可及重視。除了香港聯交所在尖端交易平台採納明確的方針發展之外，我們也將繼續在高科技領域進行投資，確保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以極速、可靠及科技先進的交易平台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

隨著資本市場日趨複雜及成熟，高質素及專業技術人才亦成為激烈爭奪的對象。集團一直珍視人力資產發展。過去一年，我們從全球網羅了許多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著名大學的學者和教授以及金融業的專門人才。豐富的人才組合令集團能夠進一步推進全面的發展。以先進科技領導精英團隊，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高科技交易策略，並把握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實惠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香港消費溫和增長，收入及就業穩定擴張。然而，特別是下半年，房地產市場停滯不前嚴重影響了傢俬及家品的消費。儘管如此，我們仍欣然報告，主要得益於全年的戰略舉措及妥善執行，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穩步增長。

實惠的生活智慧

鑑於本港住房狹小，生活空間擠迫，我們繼續推行「生活智慧」策略規劃，向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明智解決方案，特別是針對年輕家庭及個人，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為了推廣「生活智慧」概念及方案，我們的市場策略及商店陳列均著重提供家居佈置及生活小貼士，並且主力推介各項生活智慧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創造及優化狹小的居住「空間」(Space)，根據個人「風格」裝飾家居(Style)，並使用環保產品，以達致「節約」能源、時間及資金的效果(Savings)。

店舖網絡

於回顧年內，我們重新設計了在銅鑼灣及元朗的旗艦店，並擴大沙田旗艦店，以展示「生活智慧」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不同的房間佈置，以營造各式各樣的時尚組合，令我們的理念與傢俬系列融為一體。

我們的大部分門店均配備了「訂造傢俬」(TMF)中心，以展示不同的空間優化理念，如升高地臺、隱藏式睡床和桌子。各種掛牆式儲物裝置也有最新款式及更多選擇，客戶在存儲物品及佈置家居的時候，也能夠兼顧功能性和美感。

智慧產品

為了幫助客戶營造更健康、更節能、更便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商品採購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深化及拓寬「生活智慧」產品組合。

隨著越來越多的小型住宅單位落成，我們發現，新業主在管理狹小房屋的生活空間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家居解決方案，以增加居住空間。作為傢俬品牌Hiddenbed的獨家零售商，我們在這個節省空間的傢俬系列內，引入了更多的款式，以滿足小型家庭的不同需求。Hiddenbed在22個國家銷售，其專利傢俬結構設計，只需數秒鐘即可將一張床變成書桌(反之亦然)，幫助用戶輕鬆地倍增可用空間。

組合式設計是另一個推廣重點。為幫助客戶度身訂造自己的衣櫥組合，我們在上半年開發了一個新的Woodcrest組合式衣櫥系列。

作為領先市場的家居零售商，我們力求不斷提高產品的安全及健康特性。二零一三年，我們所有的辦公椅、折疊椅及凳子均根據國際標準進行了認證，藉此引導及設定了行業標準。

隨著我們訂造傢俬(TMF)中心及專員團隊的擴大，我們訂造傢俬的銷售業績繼續快速增長。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幫助他們裝修新居或裝飾居所，我們在訂造服務中增加了窗簾、地板及牆漆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電子渠道

年內，我們網上商店的流量及銷售額均錄得強勁增長。為改善客戶的瀏覽及購物體驗，我們對網店進行了大幅提升，包括重新設計網店的整體外觀和感覺，並增加了眾多在線及離線功能。透過實體店購買獲得的會員積分亦可在網店上使用(反之亦然)。

於下半年，鑑於寬頻及智能手機愈趨普及，加上移動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我們推出了手機網上商店，讓年輕顧客隨時隨地滿足購物需要。

於第二季度，我們推出了革命性的「實惠家居購物牆」，以探索移動電子商務的新機遇。「實惠家居購物牆」的概念在香港是首次出現，提供了移動電子商務的便利，同時又模擬了實際的購物體驗。透過在金鐘、青衣及將軍澳港鐵站的牆面海報，展示實物原大的產品圖片，繁忙的都市人可以在等候交通時使用移動設備進行購物。「實惠家居購物牆」憑藉創新率先探索零售樓面面積、零門市員工的未來商務拓展模式，創造了極高的市場知名度，並取得市場認可，如贏得了二零一三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最具創意獎」及「優秀數碼市場策劃獎」。

為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我們促進了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應用，並成功獲得了超過兩萬名Facebook的關注者，此外，我們亦透過微信及Youtube渠道隨時隨地與客戶保持聯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及榮譽

我們銳意為客戶提供超卓服務，並憑藉多年來竭誠提供服務而屢獲殊榮。年內，我們不僅贏得了二零一三年度傑出推銷員獎(DSA)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OYSA)，同時獲得素有香港零售行業「奧斯卡」之稱、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

此外，我們還榮獲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三年「貼心企業」嘉許，以及批發和零售行業的香港環保卓越獎(HKAEE)。

內地業務

在廣州，「生活經艷」探索了各項在線及離線商機，並於年內推出天貓網店。我們與實體店攜手，共同舉辦了多種推廣活動(在線至離線或離線至在線)，探索了各種商業合作模式，並與當地報刊及電視台緊密合作，以擴大品牌認知度。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金融服務業務之233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167,800,000港元，其中103,700,000港元關於金融服務業務及64,100,000港元關於已終止經營的零售業務。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

MBA, BBA, FFA, MHKSI, CPM (HK), MHKIM

關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任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

MBA, BA, FCCA, CPA, MHKSI

陳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廣泛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MHKSI

羅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鄭蓓麗女士

副行政總裁

MSc, BEcon

鄭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協助打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及屯門獅子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BA, LL.B, FCCA, CFC

盧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物業控股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 FFSI

勞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崔永昌先生

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崔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彼於廣告及媒體領域工作逾22年，其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豐富。崔先生為香港《淘寶天下》週刊雜誌的創始人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auto22.com」(一個網上汽車交易平台)的創始人。彼曾任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54)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博美投資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星島雜誌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星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社長及出版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擔任師友計劃的導師。

吳獻昇先生

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實惠之行政總裁

MBA, BA, CFP^{CM}

吳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彼於零售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

陳國雄博士

科技總監

PhD

陳博士，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架構及平台發展，並就發展資訊科技策略(尤其是演算法交易業務)提供建議。他是電腦法證及資訊分析的專家，尤其是應用於資訊科技商業策略、企業資訊科技架構設計及資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發展方面。陳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岑慧賢女士

營運總裁

MAcc, BBA

岑女士，現年39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彼於監察、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以及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岑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

黃永佳博士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PhD, MCS, BSc

黃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彼於策略性投資及組合管理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黃博士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系哲學博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吳敵博士

CASH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定量交易副總裁

PhD, BCS

吳博士，現年3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商業及科技戰略。彼於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擁有廣泛之技術轉化和相關經驗。吳博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和工程管理系哲學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吳慧璇女士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MSC, BA, ACIS, ACS, MHKSI

吳女士，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黃思佳女士

時富中國董事總經理

EMBA, CFA

黃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彼於金融服務及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之財富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黃女士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

關百良先生

副營運總裁

MHKSI

關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向零售經紀服務提供整體營運上的支持。彼於證券交易、營運及產品知識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之胞弟及陳少飛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部主管

BEcon

姚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彼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姚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譚家豪先生

優越投資服務部董事

MPhil, BSc

譚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管優越投資服務部，並負責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服務及業務發展。彼於投資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譚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

馬家俊博士

演算法交易策略師，高級副總裁

PhD, MPhil, BSc, CFA, PRM, ASA

馬博士，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之演算法交易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馬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並專門從事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和高頻融資。彼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營運研究系哲學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馬博士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專業風險管理經理及精算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崔颯先生

CASH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

MCS, BCS

崔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發展及整體管理CASH Talent Investment之業務。彼於建立高頻率之權益交易制度，並制定對環球市場多個資產類別的定量演算法交易策略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崔先生取得波士頓大學計算機科學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陳少飛女士

服務保證部總經理

BBS

陳女士，現年41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經紀和客戶經理的各個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經紀服務。彼於證券經紀行業之業務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陳女士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關百良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甄永恒先生

資訊科技部主管

BEng

甄先生，現年37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電腦系統及營運。彼於金融服務業的電腦資訊科技應用積逾廣泛之經驗。甄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

王漢明先生

財務總監

BA, CPA

王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許懷寧女士

監察部主管

LL.B, PCL

許女士，現年2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監察、風險管理和信貸控制之整體責任。彼將專注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和合規性。許女士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法學學士)，以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公司 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列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工作安排，彼等未能出席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各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內。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3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先生於年內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政策制定和成功實施。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經成立，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關百豪	(a)至(e)
陳志明	(a), (b), (d)
羅炳華	(a), (b), (c), (e)
鄭蓓麗	(a), (b), (d), (e)
鄭文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a), (b), (d)
鄭樹勝	(b)
盧國雄	(b)
勞明智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和管理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0/10	6/6	不適用	1/1	1/1	3/3
陳志明	10/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羅炳華	9/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鄭蓓麗	9/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鄭文彬(附註)	9/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6/6	4/4	1/1	1/1	2/3
盧國雄	不適用	6/6	4/4	不適用	1/1	2/3
勞明智	不適用	6/6	4/4	1/1	1/1	1/3
舉行會議之總數：	10	6	4	1	1	3

附註：鄭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型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任命及薪酬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背景、學術資歷、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忱、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正常情況下，新董事將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議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負責。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www.cashon-line.com>)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公司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640,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22,000
審閱實物分派之通函	700,000
	<hr/>
	2,362,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以實物分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時惠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之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時惠環球之股份。實物分派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該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刊發之各項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7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55,024,000港元(即繳入盈餘80,000港元及保留盈利54,944,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359,94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證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各關連客戶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陳志明先生、鄭蓓麗女士、鄭文彬先生、陳友正博士、吳公哲先生、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據此，時富證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i)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ii)陳志明先生、鄭蓓麗女士及鄭文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i)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iv) 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v)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並於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披露。

(b) 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時富投資(主要股東)與時惠環球(於重續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分租安排。根據重續協議，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時惠環球集團分租其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之辦公室約60%的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上限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重續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後，時惠環球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但繼續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間之分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上述之分租安排所涉及之實際金額並無超逾5,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c) 提供財務擔保

時惠環球於分派完成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一直向時惠環球集團就其所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總金額每年不超過2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後，時惠環球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但繼續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將會解除，而新財務擔保將於分派完成後由時富投資提供。根據與多間銀行之討論，由本公司變更至時富投資向時惠環球集團提供財務擔保，需要一個過渡期(由分派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去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後，時富投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時惠環球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過渡期內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由本公司改為時富投資向時惠環球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變更已於過渡期內完成，而所有本公司向時惠環球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渡期內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所涉及之實際金額並無超逾267,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上述公佈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或(iii)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蓓麗
鄭文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陳志明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及
- (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8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84,601,660	1,725,160,589	46.64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42%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之「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及(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	0.1335	16,500,000	(16,5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鄭文彬 (附註(5))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	0.1335	16,500,000	(16,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39,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鄭蓓麗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2)(B)	0.2764	5,500,000	(5,500,000)	—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	0.0930	39,000,000	—	39,000,000	1.01
					233,500,000	(77,500,000)	156,000,000	4.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或董事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5) 鄭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 (6)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2,212,200	—	0.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23,282,408	176,805,205	36.1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1)及(3)	3,600,000	450,000	4,050,000	0.73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3)	2,000,000	250,000	2,250,000	0.4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0	(3)	3,600,000	450,000	4,050,000	0.73
					9,200,000	1,150,000	10,350,000	1.87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於年內，由於時富投資之二供一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7020港元調整至0.6240港元。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時富投資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5)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ii) 時惠環球(時富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8,047,334*	90.98

* 該等股份由CIGL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IGL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於年內 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1及2)(A)(i)	33,000,000	(33,00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1)及(2)(B)(i)	5,500,000	(5,5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3)(iv)	195,000,000	(39,000,000)	156,000,000
					233,500,000	(77,500,000)	156,000,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16,500,000	(16,500,000)	—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42,900,000	(42,900,000)	—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82,500,000	(82,50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B)(i)	8,250,000	(8,250,000)	—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B)(ii)(3)(ii)	5,500,000	(5,500,000)	—
	1/2/2011	1/2/2011–31/12/2013	0.4318	(3)(i)及(iii)	77,000,000	(77,0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iv)	119,000,000	—	119,000,000
					351,650,000	(232,650,000)	119,000,000
					585,150,000	(310,150,000)	275,000,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 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或董事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5)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ARTA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2.42%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1至第133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94,565	185,449
其他收入	7	8,717	5,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5,166	91,862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9	(157,340)	(156,100)
折舊		(26,160)	(32,204)
財務成本	10	(9,794)	(6,23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36,916)	(135,6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5,083)	(3,068)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	(9)	14,045
除稅前虧損		(66,854)	(35,984)
所得稅扣減(支出)	14	4,439	(2,12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	(62,415)	(38,110)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15	3,270	4,586
年內虧損		(59,145)	(33,524)
其他全面收入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72	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72	80
年內總全面支出		(53,373)	(33,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412)	(43,285)
—來自已終止業務		3,270	4,586
		(59,142)	(38,6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5,175
		(59,145)	(33,524)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5,199)	(38,619)
非控股權益		1,826	5,175
		(53,373)	(33,44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53)	(0.99)
—攤薄(港仙)		(1.53)	(0.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61)	(1.11)
—攤薄(港仙)		(1.61)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33,860	81,315
投資物業	20	57,112	68,832
商譽	21	2,661	2,661
無形資產	22	9,752	321,059
其他資產	24	34,052	37,020
租金及水電按金		4,267	34,09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	21,03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158,154	152,939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	—	10,296
應收貸款	26	1,480	—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00	6,700
		323,369	714,913
流動資產			
存貨	28	—	56,785
應收賬款	30	608,324	920,032
應收貸款	26	23,951	61,49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	10,296	—
其他資產	24	29,0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47,089	38,351
可退回稅項		3,582	3,5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54,735	123,20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32	17,155	90,55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784,704	782,29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	167,505	291,250
		1,746,425	2,367,5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	1,032,388	1,590,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	19,70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115,285	89,427
應付稅項		7,395	14,031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	26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	233,625	356,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47,621	—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9	27,437	27,437
		1,483,452	2,078,832
淨流動資產		262,973	288,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342	1,003,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569	55,841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5	22,575	26,331
		24,144	82,172
淨資產			
		562,198	921,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77,558	77,558
儲備		448,526	809,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26,084	887,125
		36,114	34,288
權益總額			
		562,198	921,413

載列於第51頁至第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8,151	13,319	169,426	927,731	33,363	961,094
年度虧損	—	—	—	—	—	(38,699)	(38,699)	5,175	(33,5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0	—	80	—	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80	—	80	—	80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80	(38,699)	(38,619)	5,175	(33,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562	—	—	562	—	56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20,899)	—	20,899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4,250)	(4,2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824)	(1,725)	—	—	—	—	(2,549)	—	(2,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8	459,940	176,788	7,814	13,399	151,626	887,125	34,288	921,413
年度虧損	—	—	—	—	—	(59,142)	(59,142)	(3)	(59,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43	—	3,943	1,829	5,7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3,943	—	3,943	1,829	5,772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3,943	(59,142)	(55,199)	1,826	(53,373)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7,814)	—	7,814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附註2)	—	—	(159,000)	—	—	159,000	—	—	—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305,842)	(305,842)	—	(305,842)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時解除	—	—	—	—	(831)	831	—	—	—
由股份溢價轉撥款項至繳入盈餘(附註2)	—	(100,000)	100,00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8	359,940	117,788	—	16,511	(45,713)	526,084	36,114	562,198

附註1：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附註2：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股份溢價賬轉撥100,000,000港元之款項至繳入盈餘已經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進一步批准由繳入盈餘轉撥159,000,000港元之款項至保留盈利，以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59,145)	(33,524)
年內虧損			
經調整：			
所得稅		(3,439)	10,126
存貨撇減		1,140	5,3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35,691	56,629
利息支出		12,483	10,2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5,083	3,068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4,664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607	621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8	1,000	9,700
無形資產減值	22	3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回，淨額	30	(2,048)	(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4	—	562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	9	(14,0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319)	53,425
租金及水電按金減少(增加)		2,760	(127)
存貨減少(增加)		841	(2,71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13,756	(105,74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5,065	(26,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010)	1,799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58,887	(96,245)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2,411)	(87,76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增加		19,701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07,588)	204,6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043)	(56,063)
營運所用之現金		(31,361)	(115,518)
所得稅退款		681	1,651
已付所得稅		(426)	(4,852)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1,106)	(118,719)
投資業務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031)	—
去年出售投資物業之代價結算		6,458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	(10,515)
存入法定及其他按金		(2,705)	(6,529)
已付購買物業之按金		(23,411)	(23,014)
購買物業及設備		(18,574)	(28,81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986	8,14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277)	(60,725)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以實物方式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40	(86,157)	—
銀行借款增加		28,920	75,648
預付應付借貸		38,100	—
購回股份付款		—	(2,54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328)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4,250)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2,476)	(10,259)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0	(7)	(18)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263)	(289)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211)	58,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21,594)	(121,1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50	414,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1)	(1,6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05	291,25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7,505	29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42.75%(二零一二年：42.75%)之普通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相同比例之投票權。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CIGL持有的投票權數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被視為CIGL及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網上及傳統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本集團亦從事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銷售，該業務於實物分派後已在本年度被終止(如附註15所定義及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獲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使本集團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載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於結算所之按金)之披露更為詳盡。詳盡披露載列於附註42。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方面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過渡指引的部分。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構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項指引解釋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是否視為控制投資對象，此項指引與本集團相關。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性質，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披露更多詳情(詳情請見附註27及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應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平值為脫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列多項全面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根據該等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二零一三年的披露見附註20及42)。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總全面收入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作額外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零售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當中訂明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方式，但不會對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此外，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除外。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i)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按賬面值取消確認其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對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取消確認其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及(iii)取消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一項盈虧。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在分派前後由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則所宣派股息以相關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計量。

當本集團承諾分派且極有可能作出有關分派，則將該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出售組合。緊接被初步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出售組合前，該出售組合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根據本附註所載之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分派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保於租約年期末將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文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要素擁有權之所有附帶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分開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經營租約。特別是，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的最少租賃支付(包括任何預付一筆過資金)的分配與於租賃開始時於租賃中的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中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

若租賃支付能夠可靠地予以分配，則計入經營租約中的租賃土地利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支付」，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攤銷(公平值模式下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自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準確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變動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具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予出售股本投資，以及有關及必須以該等之無報價股本投資之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持作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交付本集團因賣空而舉借之財務資產之義務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公平值按附註8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下文。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層的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合計633,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1,528,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剩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6,5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246,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評估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及設備、交易權及商標或商譽、物業及設備以及交易權及商標所屬之相應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本集團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以及物業及設備所屬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自相關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之比率。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減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前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出售成本乃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方法釐定，當中反映同類行業之市場市盈率，並就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市場銷售能力及資產淨值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2,661,000港元、9,092,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二年：2,661,000港元、9,392,000港元及311,007,000港元)。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已於進行附註15所詳述之實物分派後取消確認。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30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8,308	163,599
利息收入	26,257	21,850
	194,565	185,449

6.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而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對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在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乃代表零售業務營運分部)的股份後，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即金融服務業務。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人鑑定之營運分部。

零售業務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有關情況於附註15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自本財政年度起，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之金融服務營運分部計量包括就買賣活動持有之投資之收益淨額及證券買賣活動中產生之若干開支(例如薪金開支)。持續經營業務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4,565	194,565
業績		
分部虧損	(17,460)	(17,4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83)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9)
未分配之支出		(44,30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6,8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5,449	185,449
業績		
分部虧損(經重列)	(9,320)	(9,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未分配之支出		(37,07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5,984)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及未分配之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52,580	1,752,5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54
其他資產		63,136
投資物業		57,11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28,516
綜合資產總額		2,069,794
負債		
分部負債	1,407,294	1,407,294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21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23,675
綜合負債總額		1,50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171,075</u>	2,171,0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其他資產		37,020
投資物業		68,83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6,116</u>
分部資產總額		2,446,278
有關已終止業務資產		<u>636,139</u>
綜合資產總額		<u>3,082,41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85,700</u>	1,685,700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52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u>58,301</u>
分部負債總額		1,775,963
有關已終止業務負債		<u>385,041</u>
綜合負債總額		<u>2,161,0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6,257	—	26,257
折舊	(12,383)	(13,777)	(26,160)
財務成本	(8,925)	(869)	(9,794)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7,781	—	67,781
無形資產減值	(300)	—	(300)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1,000)	—	(1,00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值	2,048	—	2,0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49	12,440	23,789
匯兌收益淨額	1,989	1,115	3,1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1,850	—	21,850
折舊	(12,885)	(19,319)	(32,204)
財務成本	(5,003)	(1,234)	(6,237)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100,860	—	100,86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554)	(559)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	(9,7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25	37,119	49,044
匯兌收益淨額	617	643	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94,565	185,449	82,643	456,024
中國	—	—	217,215	241,893
總計	194,565	185,449	299,858	697,91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1,929	2,587
諮詢費收入	5,657	1,805
雜項收入	1,131	1,480
	8,717	5,87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67,781	100,86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467)	(559)
匯兌收益淨額	3,104	1,260
應收賬款壞賬撥回淨額	2,048	1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1,000)	(9,700)
無形資產減值	(300)	—
	65,166	91,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客戶經理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152,142	153,52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8	2,018
	157,340	156,10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 須於五年內償還	8,919	4,985
— 須於五年後償還	868	1,234
融資租約	7	18
	9,794	6,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鄭蓓麗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150	150	4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9	1,370	743	1,198	572	—	—	—	5,1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96	37	60	29	—	—	—	283
酬金總額	1,280	1,466	780	1,258	601	150	150	150	5,835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鄭文彬 千港元	鄭蓓麗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150	150	4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3	1,610	743	1,358	632	—	—	—	6,27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155	—	—	—	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108	37	68	32	—	—	—	306
酬金總額	1,994	1,718	780	1,426	819	150	150	150	7,187

陳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列附註11中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兩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00	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187
績效獎勵付款(附註)	16,870	24,265
	24,330	28,229

附註：績效獎勵付款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釐定。

除董事外，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	1
	4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兩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派付特別股息(如附註15所定義及解釋)	305,842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息金額乃基於分派時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305,842,000港元。所分派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40。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扣減)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50	2,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3)	(102)
遞延稅項(附註16)	(2,956)	(698)
	(4,439)	2,126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6,854)	(35,984)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032)	(5,938)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1	(2,3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3)	(1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	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3)	(6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4)	(2,195)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76	9,061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01
其他	(2,002)	2,540
所得稅(扣減)支出	(4,439)	2,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向本公司股東轉讓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股份。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普通股(「實物分派」)。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有關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零售業務之年度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將該零售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46,315	1,095,680
其他收入	2,221	4,69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322,197)	(647,983)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64,128)	(123,443)
折舊	(9,531)	(24,425)
財務成本	(2,689)	(4,04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45,721)	(287,894)
除稅前溢利	4,270	12,586
所得稅支出	(1,000)	(8,000)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3,270	4,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3,270	4,586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900	7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9,531	24,425
經營租約租金	86,697	179,804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410	21,764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15	37,21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64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0	62
撇減存貨	1,140	5,348

年內，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000,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派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附註4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40)	(5,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23)	(51,316)	—	(55,539)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	1,102	—	(1,404)	(3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	(51,316)	(1,404)	(55,841)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552	—	1,404	2,956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40)	—	51,316	—	51,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	—	—	(1,5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66,5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35,000港元及213,246,000港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註銷，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可扣減臨時差額39,235,000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6,747,000港元。由於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就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79,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177,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務虧損年度起計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40	1,4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6,160	31,899
租賃資產	—	305
經營租約租金	30,273	39,300
證券交易手續費	19,061	24,388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820	8,861
電訊開支	23,994	15,968
法務及專業費用	14,633	14,056

1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9,142)	(38,69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7,859,588	3,907,301,9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2,412)	(43,28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0.0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12港仙)，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3,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86,000港元)及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8,105	37,847	57,794	2,453	236,199
匯兌調整	117	42	—	9	168
添置	18,553	1,718	8,545	—	28,816
出售／撇銷	(11,122)	(7,334)	(4,035)	—	(22,4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53	32,273	62,304	2,462	242,692
匯兌調整	798	167	—	6	971
添置	6,896	2,475	9,203	—	18,574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	(60,257)	(2,381)	—	(476)	(63,114)
出售／撇銷	(63,296)	(25,337)	(16,238)	—	(104,8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4	7,197	55,269	1,992	94,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782	16,149	36,466	1,496	121,893
匯兌調整	19	34	—	8	61
年度撥備	37,517	8,016	10,743	353	56,629
出售時撇銷／撇銷	(11,122)	(6,765)	(3,983)	—	(21,870)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3	321	—	—	4,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39	17,755	43,226	1,857	161,377
匯兌調整	681	279	—	8	968
年度撥備	22,023	5,447	7,961	260	35,691
於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時撇銷	(38,920)	—	—	(460)	(39,380)
出售時撇銷／撇銷	(60,561)	(21,465)	(16,238)	—	(98,2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2	2,016	34,949	1,665	60,3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2	5,181	20,320	327	33,8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4	14,518	19,078	605	8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持有的車輛賬面值包括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撤銷與關閉中國辦事處及一間零售店舖有關之賬面值6,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及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車輛	3年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5,95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3,068)
出售	(14,607)
匯兌調整	5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5,083)
出售	(7,986)
匯兌調整	1,3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2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內的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	(5,3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並不排除假設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 按為期10-50年之租約持有	36,322	41,354
— 按為期50年以上之租約持有	20,790	27,478
	57,112	68,83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中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境外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樓宇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範圍介乎0.5%至3% 物業地盤的視圖比例調整為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u>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1</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92	660	311,007	321,059
取消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40)	—	—	(311,007)	(311,007)
年內減值	(300)	—	—	(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2</u>	<u>660</u>	<u>—</u>	<u>9,7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港商交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商交所自願放棄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不再存在交易權，並計提悉數減值撥備。有關餘下結餘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根據二手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1,007,000港元之商標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持有商標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分派予其股東。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及22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	—	9,092	9,392	—	—
金融服務－企業融資	2,661	—	—	—	—
零售業務	—	—	—	—	311,007
	2,661	9,092	9,392	—	311,00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除附註22所述由於港商交所自願放棄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就港商交所之交易權計提悉數減值撥備300,000港元外，含有商譽或交易權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8%貼現率(二零一二年：一年期，10%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年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19.6%之貼現率及使用增長率為3%之永恒法作出之終值預測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附註15)前之出售成本對零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認為減值虧損並無必要(附註40)。

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 流動部份	5,747	—
— 非流動部份	10,964	14,006
購買物業之已付按金及直接成本(附註)		
— 流動部份	23,337	—
— 非流動部份	23,088	23,014
	63,136	37,020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部份	29,084	—
— 非流動部份	34,052	37,020
	63,136	37,020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處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230,142,000港元，其中為數46,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14,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物業發展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另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處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35,000,000港元。據此，購買該物業所付按金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23,3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物業分別交付予本集團及買方之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債券(成本值)	21,03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佔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股本權益之18%。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英飛尼迪董事會負責指導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決策之一切相關融資及經營決策，僅需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五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的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英飛尼迪並無重大影響力，皆因英飛尼迪董事會由該創辦人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英飛尼迪進行之日常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68,428	103,493
減：呆壞賬撥備	(42,997)	(41,997)
	25,431	61,496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3,951	61,496
非流動資產	1,480	—
	25,431	61,496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17,364	51,999
已減值	51,064	51,494
	68,428	103,493
減：減值撥備	(42,997)	(41,997)
	25,431	61,496

除賬面值為8,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9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應收浮息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23,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年利率介乎2.5%至4.25%(二零一二年：2.5%至4.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997	32,297
年度支出	1,000	9,700
年終結餘	42,997	41,997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賬面值17,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9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金額13,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3,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4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3,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06,000港元)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到期應付，故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上述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為42,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51,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94,000港元)，並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除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45,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173,000港元)作出特別呆壞賬撥備25,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93,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2,303	38,7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80	—
	3,783	38,776

應收定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581	13,223

應收貸款包括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貸款如下：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			
二零一二年	900	974	974
二零一三年	974	—	974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0,321	85,106
	158,154	152,939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因該筆貸款將於聯營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後償還予本集團，故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4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比率	
					%	%	
China Abl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在上海從事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China Able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42,714	803,118
流動資產	10,848	8,412
流動負債	(75,410)	(35,616)
非流動負債	(303,690)	(317,099)
收入	55,261	51,429
年度(虧損)溢利	(27)	42,133

於二零一三年，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5,22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淨資產	474,462	458,815
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比例	33.33%	33.33%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58,154	152,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製成品	—	56,785

29.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3)。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此金額指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3,517,500美元(相當於約27,437,000港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3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74,475	40,050
現金客戶	67,236	313,212
保證金客戶	284,616	270,1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39	157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80,041	294,796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1,777	1,35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40	300
	608,324	92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84,616	270,160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37,906	299,461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39,148	304,10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46,654	51,510
已減值	5,476	2,316
	613,800	927,556
減：減值撥備	(5,476)	(7,524)
	608,324	920,032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42。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440	977
31-60日	—	533
61-90日	—	—
超過90日	377	147
	1,817	1,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續)

對於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4,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1,000港元)計入「已減值」類別，為已全額減值，且並無任何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46,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1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7,475	15,713
31-60日	3,295	4,757
61-90日	—	—
超過90日	15,884	31,040
	46,654	51,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73,000港元)及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889,000港元)隨後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15,36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5,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4,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分別包括個別撥備5,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6,000港元)及集體撥備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8,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7,524
年內支出	2,801	—
年內撥回款額	(4,849)	—
年終結餘	5,476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連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附註2)				
二零一二年	—	—	246	—
二零一三年	—	—	15,955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二零一二年	—	—	1,090	361
二零一三年	—	—	16,284	211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附註4)				
二零一二年	171	234	1,125	868
二零一三年	234	441	3,102	90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2)				
二零一二年	—	—	474	493
二零一三年	—	—	5,266	2,500
時富投資之董事				
吳公哲先生				
二零一二年	—	—	982	—
二零一三年	—	—	7,978	—
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附註3)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	3,227	1,254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214	8,623	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3)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36,070	72,38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18,665	4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	26,749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c))	—	13,988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	10,085
	54,735	123,206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830,000港元之上市權益證券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於附註35披露)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市證券存放作為抵押品。
- (b)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指企業債券，按介乎4.5%至4.8%之固定年息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6,749,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於附註35披露)之抵押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後，上市債務證券於場外或聯交所進行限量交易，因此其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釐定。債務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
- (c)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指企業債券，按5.75%之固定年息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債務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釐定。經紀報價反映本集團分佔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價格為交易對手金融機構願意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基金支付之價格。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取之代價為9,584,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
- (e) 上述投資乃視為集中管理之財務資產組合，且有跡象顯示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55	17,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	73,400
	17,155	90,555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

3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1,430	257,383
現金客戶	592,920	577,656
保證金客戶	147,660	102,06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90,378	487,256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	166,400
	1,032,388	1,590,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71,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534,000港元)乃與一名客戶有關，其中15,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港元)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如附註30所述)。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84,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2,293,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	73,623
31-60日	—	54,195
61-90日	—	22,035
90日以上	—	16,547
	—	166,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70	—	26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270	—	263
減：未來融資支出	—	(7)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	263	—	26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	(26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架車輛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之利率定為平均年息4.7%。該等租約並不附有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會交回予出租人，因此，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375	14,0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3,825	257,967
信託收據貸款	—	111,271
	256,200	383,24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69,085	192,278
第二年	1,140	1,233
第三年至第五年	3,671	3,981
第五年以後	17,764	21,117
	91,660	218,609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64,540	150,669
— 第二年	—	8,38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5,585
	256,200	383,24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33,625)	(356,91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575	26,331

* 該等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363,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263,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之本集團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於附註31披露)賬面值分別為8,830,000港元及26,749,000港元；
- (e) 本集團賬面值約57,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83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披露)；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而抵押之存款73,400,000港元(附註32(b)披露)；
- (g)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
- (h)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2(a))。

金額12,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7,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243,8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96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1,271,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	1,724
按金	5,554	20,079
其他應收款項	41,468	16,548
	47,089	38,351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6,458,000港元。餘額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清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由獨立律師持有之代管基金2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24)及(ii)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應收代價9,5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919,061	78,382
購回股份	(a)	(41,202)	(8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859	77,558

附註：

(a)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1,202,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50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因此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購回價		已付概約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492	0.062	0.059	1,47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6,710	0.069	0.059	1,036
總計	41,202			2,506

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10,039	35,388
— 其他應計負債	31,467	33,55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35,679	20,482
應付貸款(附註2)	38,100	—
	115,285	89,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出售所收購物業之已收按金27,000,000港元(附註24)。
- (2) 該筆款項來自獨立第三方，且無擔保、每年固定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付。結餘已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

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賣空活動產生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9,701	—

餘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賣空活動之證券公平值。

4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零售業務的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3,734
租金及水電按金	27,064
無形資產	311,007
遞延稅項資產	5,700
存貨	54,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98
應收本集團款項(附註)	54,94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73,40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6,157
應付賬款	(150,7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9)
銀行借貸	(155,965)
應付稅項	(5,107)
遞延稅項負債	(51,316)
分派予股東之本集團淨資產	305,842
自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57

附註：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應收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相應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續)

在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出售組合前，管理層就計入出售組合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執行減值評估。倘無法估計各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中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管理層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該方法反映類似行業、規模、盈利能力、財務風險下的公司市盈率，並就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適銷性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計算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盈率及適銷性。於估計此等輸入數據時，管理層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輸入數據如下：

市盈率	9.6–32.2倍
缺乏適銷性折價	20%

基於管理層評估，毋須對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分派出售組合前之持作分派出售組合內的個別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直至分派日期，事實及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影響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的公平值。

管理層相信，以上輸入數據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9所披露的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7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42.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持作買賣	54,735	123,20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03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883	2,172,470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9,701	—
攤銷成本	1,437,425	2,021,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將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市場利率變動。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及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債務證券的信貸息差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與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相關之債務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ii)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如適用)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或償付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二年：上市股本投資及未上市投資基金)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二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5,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7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二零一二年：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兩個年度之應收定息貸款、應付定息貸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規定變動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利率變動為50個(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000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受最低利率波動影響，故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49,718	47,481	187,412	296,117
人民幣	1,348	1,491	32,469	110,3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3,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6及附註30披露的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並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定為至少BB+或同等信貸級別之獲評級工具或工具，將於附註31披露之債務證券產生之信貸風險減少，任何例外情況應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債務證券超過72%為BB+級或以上。

誠如附註30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清盤進度，董事亦就收回未償還金額定期聯絡清盤人。

除於附註26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為協定的結算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 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 日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032,388	—	—	—	1,032,388	1,032,38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679	—	—	—	35,679	35,679
應付貸款	12%	38,100	—	—	—	38,100	38,100
銀行借款	附註	240,026	1,906	5,719	23,420	271,071	256,200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7,621	—	—	—	47,621	47,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負債	不適用	19,701	—	—	—	19,701	19,701
		1,440,952	1,906	5,719	23,420	1,471,997	1,457,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90,760	—	—	—	1,590,760	1,590,76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482	—	—	—	20,482	20,482
銀行借款	附註	366,658	2,156	6,468	26,042	401,324	383,24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2,005,337	2,156	6,468	26,042	2,040,003	2,021,924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的為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4,540,000港元及164,636,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介乎一至二年及介乎二至五年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分別合共約為169,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712,000港元)、零(二零一二年：8,728,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二年：6,137,000港元)。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持作買賣的投資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36,0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18,665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因賣空而產生之交付香港境外 上市權益證券之義務	19,701	第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並考慮 於賣空期間來自相關股份之 股息及權利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72,380	—	—	72,38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4	—	—	4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	26,749	—	26,749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13,988	—	—	13,98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085	—	10,085
	86,372	36,834	—	123,20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涵蓋類似財務工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結算當日抵銷與經紀客戶間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資產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相關金額		
	減值後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	財務工具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412,435	2,986,108	426,327	(74,916)	(287,474)	63,93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7,730	—	7,730	—	—	7,730
	已確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	財務工具	已抵押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19,701	—	19,701	—	(19,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764,750	3,141,328	623,422	(85,611)	(536,902)	909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12,526	—	12,526	(12,526)	—	—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742,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7,104,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款項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於綜合報表之財務狀況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已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已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就本集團財務負債抵押之抵押品，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附註24)	184,069	207,128
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權益(附註)	—	20,639
	184,069	227,76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按代價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有條件認購英飛尼迪經擴大股本之20%。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參見附註25)。

4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87,785,9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權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權 港元
	附註		附註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85,150,000		653,400,000
已授出		—	(a)	314,000,000
已失效	(a)、(b)、 (c)及(f)	(310,150,000)	(d)及(e)	<u>(382,25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75,000,000		<u>585,15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u>194,1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授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15.06.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24,7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33,00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14,8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f)	—	—	19,800,000	0.134
22.06.2009	不適用	(b)	—	—	82,500,000	0.131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4,125,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6,875,000	0.276
01.02.2011	不適用	(c)	—	—	77,000,000	0.432
11.10.2012	不適用	(a)	275,000,000	0.093	314,000,000	0.093
			275,000,000		585,150,000	

附註：

- (a)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歸屬。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可能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由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並未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後財政年度不太可能達致表現目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b)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整個合約期內，有關服務並未達至滿意水平而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暫停，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 (c)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授77,000,000份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整個合約期內，有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而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暫停。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購股權已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的316,25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到期後失效。
- (e)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授6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合約期結束後失效，而顧問由於有關項目暫停而未提供相關服務。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的111,65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到期後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83年(二零一二年：1.29年)。

合共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7,8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99,000港元)之310,150,000份(二零一二年：382,2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購股權儲備金額亦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a)	46	—
從下列時富投資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a)及(d)	43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30	10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e)	49	45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35	7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22	—
		136	62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a) (f)	24	13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f)	17	7
		41	20
從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鄭文彬先生	(b)及(e)	46	74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5,181	7,167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2,079	4,140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包銷佣金收入	(a)及(c)	902	—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收入	(a)	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被視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包銷時富投資股份所得之包銷佣金收入約為9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 (d) Cash Guardian Limited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並由關百豪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獨資擁有並控制。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文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友正博士及吳公哲先生分別辭任時富投資執行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63	163,3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34	176,644
	44,897	340,025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二零一二年：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三年期(二零一二年：一年至五年)進行磋商。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於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1,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顧問 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及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0	50	投資買賣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5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及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實物分派(如附註15所定義及解釋)後，這些實體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根據協議，由於本集團在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CDOI」)董事會合共四名董事名額中最多可委任三名董事，而董事會則負責指導財務及經營政策，即對CDOI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CDOI有控制權。因此，CDOI被視為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	35%	(3)	4,425	31,030	29,20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	750	5,084	5,084
				(3)	5,175	36,114	34,28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續)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96	—
非流動資產	158,154	163,235
流動負債	(78,390)	(78,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30	55,641
非控股權益	31,030	29,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	9,12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	4,916
年內(虧損)溢利	(9)	14,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395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82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2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3,389	9,129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入	1,826	4,916
年內總全面收入	5,215	14,045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營運業務、融資業務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變更為1,25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9及附註15披露。

49. 報告期後事項

- (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聯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2,787,000元(相當於約840,8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大廈之投資物業，包括建於平台式單層零售樓面上之11層辦公樓以及地下室單層停車場及其他輔助設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截至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兩項物業。該項成本115,317,000港元之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扣除交易成本後之估計收益為16,700,000港元。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另一項物業之成本為115,177,000港元。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已出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為空置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76,256	748,1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474	236,047
其他應收款項	—	15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92	342
	817,922	984,716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	8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4,945	323,273
	325,400	324,127
淨資產	492,522	660,5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58	77,558
儲備(附註1)	414,964	583,031
權益總額	492,522	660,589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61,665	59,080	28,151	8,340	557,23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26,958	26,95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562	—	56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20,899)	20,89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725)	—	—	—	(1,7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940	59,080	7,814	56,197	583,031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107,732	107,732
自繳入盈餘轉撥至保留盈餘款項	—	—	(159,000)	—	159,000	—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7,814)	7,814	—
以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派付 特別股息	30,043	—	—	—	(305,842)	(275,799)
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30,043)	—	—	—	30,043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款項	—	(100,000)	100,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940	80	—	54,944	414,964

附註：其他儲備為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分派日期之賬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份。根據董事會之批准，其他儲備已於二零一三年度轉至保留盈利。

附錄三 一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4,565	185,449	1,334,440	1,294,203	705,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854)	(35,984)	(24,270)	73,120	(6,784)
稅項支出	4,439	(2,126)	(7,694)	(8,185)	(13,8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2,415)	(38,110)	(31,964)	64,935	(20,63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3,270	4,586	—	—	—
	(59,145)	(33,524)	(31,964)	64,935	(20,63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9,142)	(38,699)	(41,090)	63,390	(22,075)
非控股權益	(3)	5,175	9,126	1,545	1,443
	(59,145)	(33,524)	(31,964)	64,935	(20,63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33,860	81,315	114,306	188,909	202,275
商譽	2,661	2,661	2,661	2,661	2,661
無形資產	9,752	321,059	321,059	321,059	32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096	309,878	281,283	268,685	254,333
流動資產	1,746,425	2,367,504	2,170,392	1,957,617	1,750,699
資產總值	2,069,794	3,082,417	2,889,701	2,738,931	2,531,027
流動負債	1,483,452	2,078,832	1,839,965	1,695,730	1,638,501
非流動負債	24,144	82,172	88,642	98,458	99,856
負債總值	1,507,596	2,161,004	1,928,607	1,794,188	1,738,357
淨資產	562,198	921,413	961,094	944,743	792,670
非控股權益	36,114	34,288	33,363	20,313	17,752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釋義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分派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分派完成後現時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惠環球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控股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完成」	指	完成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時惠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之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時惠環球之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

靜安門5樓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3227 9888 傳真：(86-21) 6232 5881

電郵：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www.cashon-line.com